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葉榮順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
0號0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榮順犯如附表所示共貳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榮順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另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、86年度台抗字

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共2罪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2罪（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又按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另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經本院參酌前揭法條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以及本院函請受刑人就定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未予回覆之狀況，爰定本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固已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執行完畢，此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然揆諸前揭說明，業已執行完畢之部分，僅係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尚與本件定應執行刑裁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盈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林浚宇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